

3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朗街道关塘贝外村小组主干道环境提升工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南朗街道关塘贝外村小组主干道环境提升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东明盛建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4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

注：供应商所提供的声明作为响应文件公开的内容，在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。

供应商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后附填写须知）